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14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邱 垂 發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3
貳、修正重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	4
(一)修正前之刑法沒收本質屬性及其定位偏差，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狀況，有進行制度性修法必要	4
(二)修正後之刑法沒收規定，作制度性變更調整，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且明定相關配套規範，以維護衡平之法律秩序	6
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法規定的刪除沒收犯罪所得之財物及追徵、抵償規定，應屬妥適 ...	8
(一)刑法第 11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明定其他法律或有特別規定者，得為特別沒收	8
(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有關刪除沒收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一般性規定即可，似無依刑法第 11 條規定，另訂特別沒收程序之必要	10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4
參考文獻	16
附錄一、「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7
附錄二：衛生福利部「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9
附錄三：「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8

摘要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始，其性質即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都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地修正，各該行政法中有關刑法規定，既原則上亦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本報告爰研析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前者是犯罪論問題，後者則為刑罰論問題，所謂刑罰論，即為通稱之制裁問題¹。關於刑罰論之概念，在狹義用法上，可依不同觀點分為主刑與從刑，法定刑、宣告刑與執行刑等種類，而沒收在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制定之初，即將其明定為從刑之一種類，亦即在法律上剝奪物之所有人的所有權以及在現實上剝奪其占有、使用、收益、處分之可能性²。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始，其性質即已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都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而這些刑法爭議在 2014 年發生之重大食安社會事件中，引爆了修正刑法沒收規定的關鍵契機³。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地修正，而刑法總則規定原則上亦適用於其他行政刑法之規定，是以，其他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基此，行政院爰擬具「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

¹ 參閱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頁 612。

² 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2004 年 6 月，頁 57。

³ 參閱「《食安法》三讀通過 奸商重囚 7 年 沒收不法所得 併科罰金最高 20 億」，蘋果日報，2014 年 11 月 19 日，A8 版。

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⁴。本報告爰研析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之參考。

貳、修正重點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之修正，爰擬具「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之規定。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

(一)修正前之刑法沒收本質屬性及其定位偏差，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狀況，有進行制度性修法必要

刑法自 1935 年制定公布之初，即明定刑罰分為主刑與從刑，而沒收則為從刑之其一種類⁵。沒收係針對與犯罪有關係之特定物或財產，強制收歸國有之制裁手段⁶，具有一定嚇阻犯罪效果，但由於沒收屬從刑，係附屬於主刑科處之刑罰手段，主刑如不存在，從刑便失所附麗，原則上須有主刑之宣告始得為之，且對於供犯

⁴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參照。

⁵ 1935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34 條規定「從刑之種類如左：一、褫奪公權。二、沒收。」2005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 條規定「從刑之種類如下：一、褫奪公權。二、沒收。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⁶ 參閱柯耀程，刑罰總則，三民書局，2014 年 8 月，頁 330。

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因此，犯罪行為人可藉由逃亡規避偵審程序，或變更沒收標的之所有人等方式，使得沒收制度無法完全有效落實。此種修法前之刑罰沒收體系，不論是沒收的從刑性質或沒收要件的設計，都明顯源自於清末刑律草案⁷，以刑罰為沒收本質的體系，除了一方面將沒收效果自限於成立犯罪之人，另一方面也混淆了沒收所內含之正當財產秩序建構與刑罰的目的。如此之刑事政策作用在近代非封閉社會的新興財經犯罪的預防，其實早就已經成呈現捉襟見肘、左支右絀的窘境。⁸簡言之，在諸如食安問題、詐欺犯罪，以及各種金融犯罪等特定重大社會事件中，暴露出行為人犯罪所獲取相當龐大的不法利益，卻無法對其有效地運用法律手段來對抗，形成雖知其為不法利益，卻無法正當加以剝奪的缺憾，刑法沒收制度，因其本質定性的偏差，造成應剝奪卻無法剝奪、應沒收卻無法可用的窘境，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情狀⁹。

在此種沒收制度未能確切符合刑事政策的前提下，在國內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刑事沒收檢討的契機中，本院於2014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時，作出附帶決議「鑒於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民國103年11月18日修正通過後，3個月內提出『刑

⁷ 刑律草案第37條第3項規定「從刑之種類如左：第一、褫奪公權。第二、沒收。」而沒收要件，依刑律草案第48條規定，分別有一、違禁私造或私有之物；二、供犯罪所有及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⁸ 參閱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251期，2016年4月，頁61。

⁹ 參閱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62卷第3期，2016年6月，頁3。

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及『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係類似不當利得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¹⁰。

(二)修正後之刑法沒收規定，作制度性變更調整，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且明定相關配套規範，以維護衡平之法律秩序

2015 年刑法關於沒收法制的修正，其變動關係不可謂不大，刑法沒收法制最主要變革，乃在於將其從刑的定位，變更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凸顯本次刑法沒收法制修正的主要規範有以下重點：

- 1. 沒收具有獨立性：**沒收具有獨立的法律效果乃本次修法的主要重點。詳言之，修正刑法第 40 條，除明定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以及單獨宣告沒收外，增訂第 3 項獨立沒收的規定。亦即，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刪除刑法第 34 條、增訂第 5 章之 1、第 40 條)。簡言之，對於前提的犯罪事實要求，並不以宣告犯罪成立為限，只要行為認定具有違法性存在，即為已足而得啟動沒收。
- 2. 擴大沒收範圍：**此為所謂增設的第三人沒收規定。原來沒收規定的適用關係，除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加以

¹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2014 年 11 月 18 日，頁 106-107。

沒收者外，而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原則上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修法將其適用範圍予以擴張，亦即，違禁物同樣是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加以沒收。至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與犯罪所得部分則有較細緻的規範：

- (1)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原則上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不論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亦得加以沒收(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
-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原則上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不論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加以沒收：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亦即，取得之人知情犯罪行為；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③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
3. **沒收具體效力**：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國家所有，且沒收裁判宣告後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的效力(刑法第 38 條之 3)。此一規定屬於刑法中對於沒收具體效力的明確性規定。
4. **沒收時效規定**：增訂沒收的時效規定如下：
 - (1) **追訴時效**：原則上除違禁物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沒收機制的啟動，依循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概念，亦即當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完成時，沒收的作用亦隨之消滅，倘若沒收標的於法領域外者，於追訴時效完成 5 年者，亦不得沒收(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2)行刑時效：當沒收裁判確定而未予執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10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即不得執行(刑法第40條之2第3項)。

5.法律變更適用問題：採取完全從新的適用關係，亦即沒收規定完全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刑法第2條第2項)¹¹。

6.沒收追徵及估算：此外，針對沒收之物或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明定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3項)。至於，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所定沒收之物之追徵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亦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

此外，配合上述刑法沒收制度的修正，於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明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以解決刑法修法刪除之第34條所定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亦為刑罰從刑之規定，以呼應修法後之沒收制度規範。

二、人工生殖法第31條、第36條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法規定，刪除沒收犯罪所得之財物及追徵、抵償規定，應屬妥適

(一)刑法第11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明定其他法律或有特別規定者，得為特別沒收

上述關於刑法沒收之修法後制度性變革，乃屬刑法總則之規定。關於刑法總則規定，依刑法第11條所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

¹¹ 以上修法重點說明，參閱柯耀程，同註9，頁4-5。

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範，其他法律定有沒收規定時，原則上亦有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但例外於該法律依其性質有特別立法政策考量時，自得於該法律中特別規定之¹²。

另針對刑法總則沒收專章中，有關財物部分，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項)」至於財物以外之犯罪所得部分，增訂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2 項)前 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4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 5 項)」不僅將沒收客體擴大至財產上利益，且沒收主體也擴大包含行為人以

¹² 2015 年刑法第 11 條修正時，其立法理由即謂：「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本法沒收規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二、有關本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本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本法。三、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本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以杜爭議。」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頁 263。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此外，如前所述，配合刑法沒收制度的修正，於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以解決刑法修法刪除之第 34 條所定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亦為刑罰從刑之規定。

(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有關刪除沒收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一般性規定即可，似無依刑法第 11 條規定，另訂特別沒收程序之必要

儘管刑法第 11 條或第 38 條明定其他法律或特別規定沒收，以排除刑法沒收章之規定。但刑法第 38 條有關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由修法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擴大至不僅「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其物若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亦即，立法政策上針對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無論屬何人所有，法官皆得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是否沒收，因此，若物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即有沒收必要；至於倘物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上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參照德國刑法第 74a 條之精神，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

有時，仍得沒收之¹³。簡言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屬於何人所有，法官可基於犯罪預防目的之達成、維護法秩序衡平性、私有財產保障及其財產價值利用最大可能性等因素下，斟酌具體個案情況，裁量決定是否宣告沒收。

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增訂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如上所述，在沒收主體方面，包含犯罪行為人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在特定情形下取得之犯罪所得；在沒收客體方面，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另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此立法目的在於，沒收犯罪所得之沒收若僅限於行為人，難以遏阻犯罪誘因，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是以參考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 73 條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應沒收之；且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不僅如此，犯罪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¹⁴。

基此，現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者(即：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銷之，以及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者(即：

¹³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頁 266-267。

¹⁴ 同前註，頁 267-269。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24 條第 1 項¹⁵之同意，以及該二罪之教唆犯及幫助犯)，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銷之。考量現行本法上開二條文所定「所得之財物沒收之」之規定，不包括財產上利益，沒收範圍過於狹隘，回歸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即已完備充足，似無依刑法第 11 條另為特別沒收規範之必要；況且，刑法修正後已無抵償規定，上開二項規定抵償乙節，亦顯無規範必要。加以，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既已明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從而，上述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條文分別刪除各該條文之第 2 項及第 3 項沒收之規定，應屬合理妥適之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肆、結論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始，其性質即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都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地修正，各該行政法中有關刑法規定，既原則上亦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

現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犯同

¹⁵ 人工生殖法第 23 條第 1 項：「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 24 條第 1 項：「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法特定之罪者(即：第 31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銷之。鑑於所定「所得之財物沒收之」之規定，不包括財產上利益，沒收範圍過於狹隘，回歸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即已完備充足，刑法修正後已無抵償規定，況且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次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從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條文分別刪除各該條文之第 2 項及第 3 項沒收之規定，應屬合理妥適之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伍、條文對照表

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行政院說明：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更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二項規定「所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u>犯前二項之罪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行政院說明： 一、刪除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一及二。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參考文獻

- 一、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2016 年 4 月。
- 二、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
- 三、柯耀程，刑罰總則，三民書局，2014 年 8 月。
- 四、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3 期，2016 年 6 月。
- 五、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2004 年 6 月。
- 六、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2014 年 11 月 18 日。
- 七、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
- 八、「《食安法》三讀通過 奸商重囚 7 年 沒收不法所得 併科罰金最高 20 億」，蘋果日報，2014 年 11 月 19 日，A8 版。

附錄一、「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陳副研究員瑞基

- 一、按立法權屬珍貴的國家權力與資源，按憲法規定每年會期為 8 個月，會期期間除審議量數龐大之法律案以外，尚須審查預算案，每年均有時間不敷使用之議案未能完成，對於重要性不高而僅與法制有關之案件，允宜採包裹立法方式待會期有空檔時再作批次處理，唯是否急需提案進行修正，建議仍先由幕僚先行研議後再行處理。
- 二、現行條文其實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並無牴觸，刑法之規定雖然相對比較完善，但是兩者之間並無牴觸，如認為兩者規定有所不同，依照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但書規定，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兩個條文均屬相同問題，均無修正必要。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就條文規範意旨而言，儘管條文與其他法律規定無牴觸之處，但就立法目的而言，若政策上認為現行條文規定欠缺規範妥當性，自仍得予以修法匡正之。簡言之，「無法律規定牴觸」因素，僅是修法與否的考量因素之一，關鍵因素仍在於法條規範妥當性與否。現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銷之，以及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銷之。考量現行本法上開二條文所定「所得之財物沒收之」之規定，不包括財產上利益，沒收範圍過於狹隘，回歸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即可完備充足，似無依刑法第 11 條另為特別沒收規範之必要；況且，刑法修正後已無抵償規定，上開二項規定抵償乙節，亦顯無規範必要。加以，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既已明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從而，上述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條文分別刪除各該條文之第 2 項及第 3 項沒收之規定，仍應屬合理妥適之修法。

**附錄二：衛生福利部「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法
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7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吳淑如		職稱：技士	
電話：04-22172423		e-mail：ruby@hp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中華民國刑法新修正之「沒收」已不再是「從刑」而是獨立之法律效果，此一新制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且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以相關刑事特別法律如未於 10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後，有其他修正案提出，其特別法規將不再適用，而回歸刑法沒收專章規定適用。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檢視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條文涉及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已不再適用。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修正案並未涉及「性別議題」，爰無相關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資料。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亦無待強化之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刪除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條文中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

需求		抵償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專章規定適用。	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新制且為利法制適用明確性，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刪除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法案之修正作業需行政院及立法院之協助。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刪除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條文中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無，雖刪除人工生殖法中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但仍有刑法沒收專章規定可適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詢法務部對修正條文之意見，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回復無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未涉及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修正草案旨在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新制且為利法制適用明確性，故刪除條文中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政府及社會無增加成本或付出代價。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新制施行後，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條文中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已不再適用，為法制適用明確且避免民眾混淆故應予刪除。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內容係刪除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專章規定適用，未有其他新增內容；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內容係刪除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專章規定適用，未有其他新增內容；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內容係刪除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專章規定適用，未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

		有其他新增內容；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

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7 月 28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張瓊玲教授兼主任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為配合 10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後，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之規定，配合修改本法相關法條，經查本法確與性別有關，但本次修正條文之內容與目的，均與性別無關，職是之故，同意前開主管單位自評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105 年 7 月 6 日衛生 福利部以部授國字 第 1050401398 號函 詢問法務部對修正 條文之意見	☐ 有 ☒ 無	31、 36	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 以法制字第 10502512150 號函表示「無意見」。	參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	☐ 是 ☐ 否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	--	-------------------------------------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人工生殖法」於2007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因應刑法修正沒收規定，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既原則上亦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因此，行政院爰擬具「人工生殖法第31條、第36條修正草案」，於2016年9月9日以院臺規字第1050176555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刑法沒收法制之修法重點以及人工生殖法第31條、第36條配合刑法修法之妥適性等二個面向深入探討。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人工生殖法第31條、第36條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	--

	簽名：黃翠紋 (必填) 日期：105 年 10 月 7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本報告意見內容及修正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此與專家學者評估檢視之意見，立場一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